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环评文件删除不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中，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附图附件因涉及个人和单位隐私作删除处理，其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特此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04-89-01-8751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一至五层		
地理坐标	北纬 N: 32°0'44.569" 东经 E: 118°46'31.54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秦政服审投（2025）23 号
总投资（万元）	1678.7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3.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09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 号） 2. 规划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宁政复（2025）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9条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以中心城区和副城为重点空间，聚焦软件信息、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区域辐射能力；发挥历史文化丰富和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优势，强化高等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能级，提升商贸服务业的质效，加快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发展，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根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特色功能区，项目属于Q8412中医医院，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南京市东部现代服务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 2. 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0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秦淮区不涉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1条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市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秦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2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48.9257平方千米，约占全区总面积的99.63%，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0079。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进行城市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安全空间需求、提升空间品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结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第27条规划目标，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龄化、高品质、
-------------------------	--

	具有前瞻性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和复合利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设儿童友好、老龄友好、青年友好的全龄友好城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54号，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本项目属于Q8412中医医院为医疗卫生机构，与秦淮区规划目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 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54号一至五层，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首次全面达到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全市PM_{2.5}年均值27.1μg/m³，同比改善4.2%，排名全省第三；空气优良率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国、省考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连续七年优Ⅲ比例100%；国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80%，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5%以上。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各环境要素功能改变，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持续深入治污攻坚，严格落实固废全链条监管，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美丽南京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

场供应量充足；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不会达到电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2中医医院”，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2 中医医院”，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涉及乙醇的存储，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 (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内，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业。 符合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在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6.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2 中医医	符合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院”，房屋用途为医疗养老服务，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废水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相符。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第 1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 Q8412 中医医院，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3.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及产权证明（具体见附件），建设单位使用坐落在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的房屋，用于医疗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 号）可知：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

入”的原则，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对存量房产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可暂不改变。本项目利用现有楼房建设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属于开设医疗机构，且项目只对现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未新建扩建已有用房。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4.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1)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0.4 医疗机构区域内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传染病医疗机构屋面及地面雨水严禁回用。	本项目区域内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	相符
2	3.0.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到运行稳定、安全卫生、管理方便、经济合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相符
3	3.0.4 医疗机构污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污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	相符
4	3.0.6 特殊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符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特殊医疗污水。	相符
5	3.0.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的有关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	相符
6	7.1.3 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管网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流程。	相符
7	7.2.5 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区污水、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前应进行预消毒处理，预消毒设施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1.0h。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区污水、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	相符
8	8.1.1 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可采用臭氧、紫外线、液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和二氯异氰尿酸钠等方法。	本项目污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	相符
9	10.1.3 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应在消毒池或贮泥池中进行。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掏取，经	相符

		消毒后的污泥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0.2.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废气应进行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要求。	相符
(2)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1.3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应经消毒处理，且满足表 2 中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采用含氯消毒剂时，还应满足表 2 中总余氯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工艺控制要求；后续宜接入市政管网或自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污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满足表 2 中粪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	相符
2	4.2.1 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置于地下，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可以满足表 3 要求。	相符
3	4.3 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并满足表 4 的要求，方可进行转移和处理处置。	污泥消毒后经监测达标后外运处理。	相符
4	5.4.5 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相符
5	5.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执行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6	5.7 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定，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紫外线和臭氧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1、表 2 要求设计。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相符
(3)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	企业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相符

	故。		
2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企业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相符
3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企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相符
4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企业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符
5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企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6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企业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相符
7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企业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相符
8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相符
9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	企业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相符

	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10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企业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按照制定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相符
11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感染性医疗废物在院内就地消毒，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相符
12	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预处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由来 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拟在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一至五层，使用现有建筑新建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改造总面积 4091.9 平方米。组建管理团队及医疗技术人员 50 人，购入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床位 50 张，打造集医疗、护理、康复、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基地。 项目改造面积共计 4091.9 平方米，精准覆盖了地上五层空间。其中一至三层作为门诊区域，优化医疗功能布局，提升诊疗效率和服务质量；改造后的门诊区域将涵盖中医内科、针灸推拿、康复理疗等特色科室，满足居民对中医药诊疗服务的需求。四至五层则规划为护理院，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重点服务老年人群及慢性病患者；通过引入先进的护理设备和管理模式，打造高标准的护理环境，提升区域内护理服务水平。此布局既符合中医药服务的实际需求，也体现了对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中的“报告表：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报告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均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交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淮区中医药康复诊疗和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一至五层； 建设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
------	--

建设规模：改造总面积 4091.9m²；

投资总额：1678.7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Q8412 中医医院。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规模

序号	主体工程	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门诊	门诊次数（人次/日）	150	8760h
2	健康体检	体检次数（人次/日）	120	
3	住院	床位数（床）	50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总建筑面积 4091.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344.8m ²	大厅、候诊区、CT 室、DR 室、控制室、配电间
	二层	967.5m ²	体检中心、候诊区、办公室、会议室、餐厅、卫生间、库房
	三层	974m ²	针灸区、灸疗区、理疗设备区、训练室、减重中心、诊室、候诊区、西药房、中药房、办公室、中西药中转库、休息室、卫生间
	四层	1138.8m ²	病房、理疗室、康复室、配套科室、活动区、影音室、杂物间、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
	五层	666.8m ²	病房、护理站、公共活动区、值班室、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约 88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给水	12411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9928t/a	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路线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污染物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2m ²	新建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楼栋四层南侧，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9.5m ²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楼栋二层南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房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给排水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工程

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路线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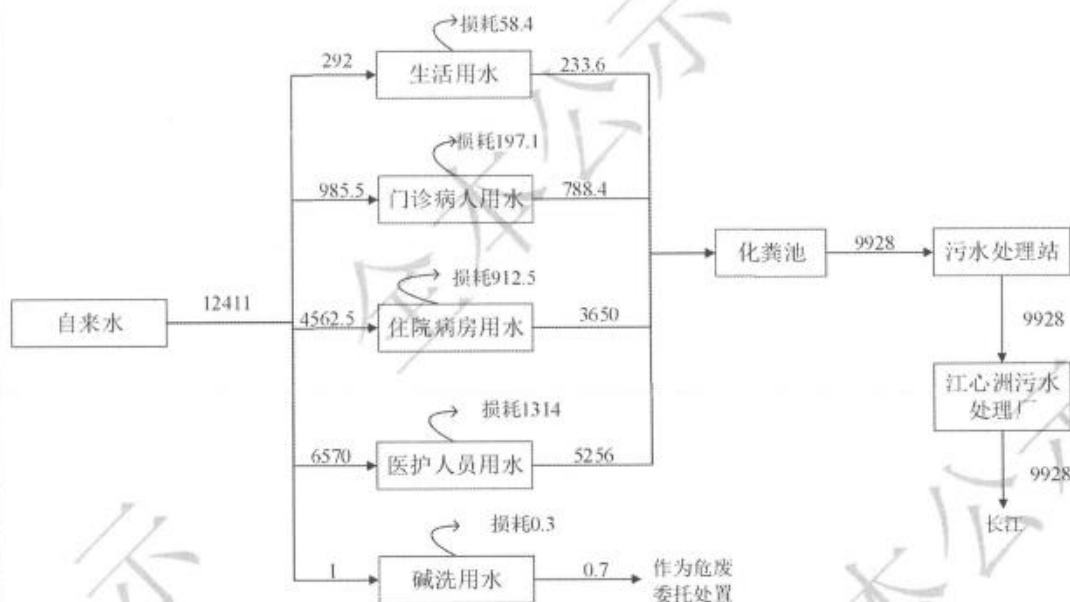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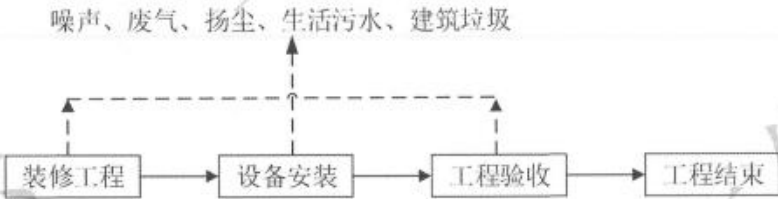
(2) 供电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利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用电量约 88 万 kWh/a，区域供电能力可满足需求。

(3) 物料运输、贮存

建设单位原辅材料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存放于库房内。

(4) 消防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雨花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聚宝园，北侧为上码头路，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一至五层，楼栋西侧设置地埋污水处理设备，楼栋内主要设置门诊、药房、病区、办公室、仓库、医废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现有房屋，施工期仅进行部分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其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噪声、废气、扬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 装修工程 → 设备安装 → 工程验收 → 工程结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其医疗服务的基本工作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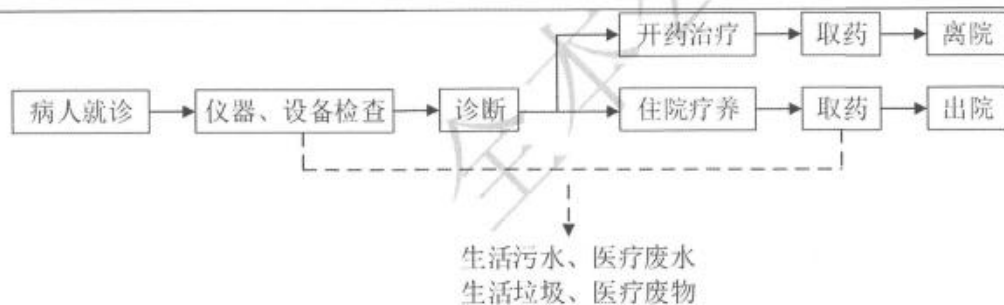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病人到医生处就诊；医生通过问诊和仪器、设备检查的方式，诊断出病人情况，根据病人的诊断情况，一部分采取门诊治疗后，直接取药、出院回家疗养；还有部分患者需要留院进行进一步诊治，办理入院手续后住院疗养；住院病患已基本康复，经医生同意，取药后办理出院手续，回家调理。

2. 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W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诊疗等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S1	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环卫清运
	S2	诊疗	医疗废物	棉签、纱布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等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碱洗废液	碱液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一至五层，主体建筑已建成，原秦淮区中华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拆除，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7.1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3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6\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日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59	160	99.4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为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

水体	类别	pH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溶解氧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长江	Ⅱ	6-9	≤15	≤0.5	≤0.1	≥6	≤0.2	≤2000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R26052207，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3-6。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聚宝园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1 天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dB(A)
N1	聚宝园	2026 年 5 月 22 日	18:00-18:10	51.7	达标	昼间 60
			22:02-22:12	44.3	达标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54号一至五层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将另做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54 号，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聚宝园	118.77516	32.01242	约 250 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8
水榭华庭	118.77466	32.012559	约 820 人	人群		西	60
美河园	118.77334	32.01360	约 750 人	人群		西北	225
南京市西街小学	118.77194	32.01274	约 750 人	人群		西	295
越城天地	118.77112	32.01343	约 2460 人	人群		西	405
六角井	118.77538	32.01462	约 1830 人	人群		西北	220
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	118.77504	32.01508	约 1250 人	人群		西北	250
钓鱼台	118.77440	32.01662	约 1580 人	人群		西北	380
煤灰堆	118.77565	32.01766	约 1670 人	人群		北	430
军师巷 13 号	118.77813	32.01664	约 470 人	人群		东北	480
宏图上福园南园	118.77853	32.01613	约 2260 人	人群		东北	405
雅居乐长乐渡	118.77808	32.01407	约 4560 人	人群		东北	290

二、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聚宝园	-14.84	54.71	1	8	西	2 类区	50m 内为 3 栋 6 层建筑，朝南，约 75 户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表 3-1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含义	浓度 mg/m ³	
1	氨	22	8.7	边界上监测点的一次最大监测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硫化氢		0.58		0.06	
3	臭气浓度		2000		20（无量纲）	

表 3-10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mg/m ³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列于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250	500	40
BOD ₅	100	300	10
SS	60	400	10
氨氮	/	45	3（5）
总磷	/	8	0.3
总氮	/	70	10（12）
动植物油	20	10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1000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2 类	60	50

四、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型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防治。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928	0	9928	9928
		COD	2.9901	1.4951	1.4950	0.3971
		BOD ₅	1.5009	0.7505	0.7504	0.0993
		SS	0.8106	0.4053	0.4053	0.0993
		氨氮	0.3463	0.1731	0.1732	0.0496
		总氮	0.4941	0.2471	0.2470	0.1191
		总磷	0.0496	0.0248	0.0248	0.0030
		LAS	0.0097	0.0049	0.0048	0.0048
废气	有组织	氨	0.0022	0.00165	/	0.00055
		硫化氢	0.00009	0.000069	/	0.000021
	无组织	氨	0.00012	/	/	0.00012
		硫化氢	0.000005	/	/	0.0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27.25	27.25	/	/
		危险废物	28.455	28.455	/	/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928t/a，COD 1.4950t/a，BOD₅ 0.7504t/a，SS 0.4053t/a，氨氮 0.1732t/a，总氮 0.2470t/a，总磷 0.0248t/a，LAS 0.0048t/a。本项目废水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9928t/a，COD 0.3971t/a，BOD₅ 0.0993t/a，SS 0.0993t/a，氨氮 0.0496t/a，总氮 0.1191t/a，总磷 0.0030t/a，LAS 0.0048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氨 0.00055t/a，硫化氢 0.000021t/a。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氨 0.00012t/a，硫化氢 0.000005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54号一至五层，使用已建房屋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调试安装，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装修过程中应该采用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GB 30981.1-2025）的涂料。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恶臭气味（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等），主要成分为NH₃、H₂S。 参照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可知：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约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BOD₅去除量为0.75t/a，可计算出NH₃产生量约为0.0023t/a，H₂S产生量约为0.00009t/a。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废气处理规定，“为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二次传播污染，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为减少从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院区及四周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各污水构筑物采用混凝土现浇加盖封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风机风量为2000m³/h，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处理效率为7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NH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5t/a，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21t/a。 ②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存在少量未收集部分（5%），以无组织形式散逸到周围大气环境中，本项目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012t/a、

0.000005t/a。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³/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DA001	22	2000	118.7753239	201232	0.15	25	氨	0.1261	0.0003	0.0022	碱洗+活性炭吸附	75%	0.0315	0.00006	0.00055	达标
								硫化氢	0.0049	0.00001	0.00009			0.0012	0.000002	0.000021	达标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站	12	8	3	8760	常温	氨	0.000013	0.00012
							硫化氢	0.000001	0.000005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度为 22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碱洗原理：碱洗是许多废气处理系统中常用的化学吸收工艺，利用碱性溶液（通常为氢氧化钠 NaOH）与酸性或可溶性气体发生反应或溶解吸收，实现污染物从气相转移到液相的去除。经配制后的碱液具有强碱性（pH 通常维持在 12 以上），对酸性恶臭物质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收能力。由于碱洗工艺对酸性气体反应彻底、对碱性气体溶解高效，且设备简单、操作稳定，能处理绝大部分无机恶臭物质（如硫化氢、氨等）以及部分酸性有机气体，因此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化工企业等恶臭废气处理领域，表现出优良的净化能力和适应性。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经活化处理后，其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000m²/g，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等；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物质以及一些小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能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利用活性炭吸附污染气体中致臭物质，污染气体通过活性炭层，污染物质被吸收，洁净气体排出吸附塔。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高，适合高净化要求的气体处理。

活性炭吸附到一定量时会达到饱和，就必须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因此运行成本较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材料，当活性炭失效时需进行更换，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吨袋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m ³ /h）	20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81m ³ /g
更换频次	每季度更换一次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A 中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碱洗+活性炭吸附可满足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要求。

表 4-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水处理池均加盖密闭，设置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可行。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氨	0.0315	0.00006	0.00055
2		硫化氢	0.0012	0.000002	0.0000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055

			硫化氢		0.00002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污水处理	氨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1.0	0.00012
2		硫化氢			0.03	0.0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00012
			硫化氢			0.00000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氨		0.00067			
2	硫化氢		0.00003			
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门诊病人用水、住院病房用水、医护人员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护人员废水）。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配备行政后勤职工40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制。根据《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医院后勤职工用水定额为 80-100L/人·班，取 80L/人·班，计算得职工生活用水量 292t/a。

本项目行政后勤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3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医疗用水及医疗废水

①门诊病人用水及门诊病人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门诊病人用水定额为 10-15L/人·次，取 10L/人次。本项目预计门诊、体检接诊量为 270 人·次/d，计算得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985.5t/a。

本项目门诊病人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门诊病人废水年产生量为 78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住院病房用水及住院病房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医院住院部（设单独卫生间）用水定额为 250-400L/床·d，取 250L/床·d 计算。本项目设置床位数为 50 床，住院病房用水量为 4562.5t/a。

本项目住院病房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住院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3650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医护人员用水及医护人员废水

本项目预计配备医护人员 40 人，每天三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医护人员用水定额标准为 150~250L/人·班，本项目按 150L/人·班计算，则用水量为 6570t/a。

本项目医护人员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医护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52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	接管情况	标准浓	排放去向
-----	-----	-------	------	-----	------	-----	------

名称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式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233.6	COD	350	0.0818	化粪池 处理后 排入污 水处理 站	175	0.0409	/	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 进入江心 洲污水处 理厂处理
		BOD ₅	200	0.0467		100	0.0234	/	
		SS	150	0.0350		75	0.0175	/	
		氨氮	30	0.0070		15	0.0035	/	
		总氮	40	0.0093		20	0.0047	/	
		总磷	5	0.0012		2.5	0.0006	/	
医疗废水	9694.4	COD	300	2.9083		150	1.4542	/	
		BOD ₅	150	1.4542		75	0.7271	/	
		SS	80	0.7756		40	0.3878	/	
		氨氮	35	0.3393		17.5	0.1697	/	
		总氮	50	0.4847		25	0.2424	/	
		总磷	5	0.0485		2.5	0.0242	/	
		LAS	1	0.0097		0.5	0.0048	/	
		粪大肠菌群 数	1.6×10^5 个/L	1.5511×10^9 个/a		1600 个/L	1.5511×10^7 个/a	/	
合计	9928	COD	301.18	2.9901	化粪池 处理后 排入污 水处理 站	150.59	1.4950	250	
		BOD ₅	151.18	1.5009		75.59	0.7504	100	
		SS	81.65	0.8106		40.82	0.4053	60	
		氨氮	34.88	0.3463		17.44	0.1732	45	
		总氮	49.76	0.4941		24.88	0.2470	70	
		总磷	5.00	0.0496		2.50	0.0248	8	
		LAS	0.98	0.0097		0.49	0.0048	10	
		粪大肠菌群 数	1.56×10^5 个/L	1.5511×10^9 个/a		1562 个/L	1.5511×10^7 个/a	5000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路线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A中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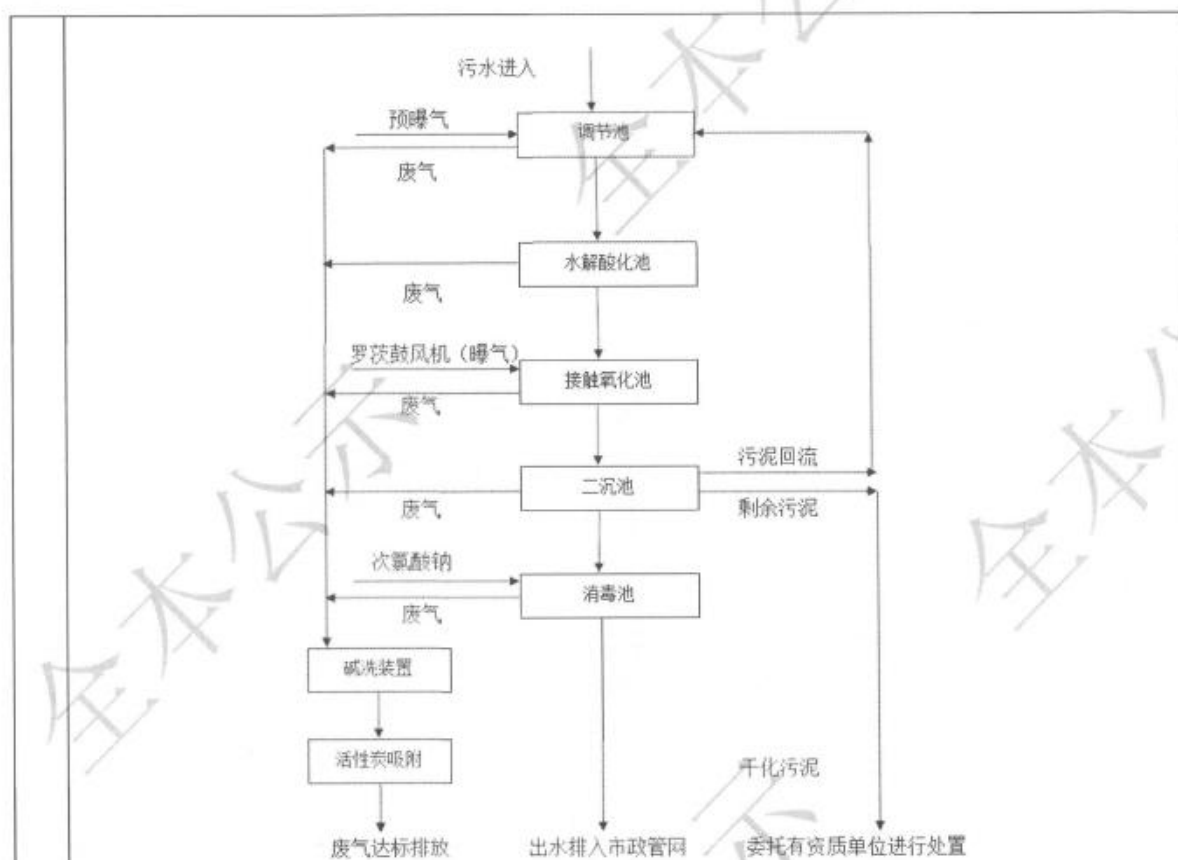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各处理单元工艺说明：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经过三格沉砂池（化粪池）的沉淀，可有效去除。

②调节池

在化粪池出口处安装潜污泵一台，通过液位系统控制污水泵的运行，在调节池内安装布水系统，起到废水均质的作用，同时在调节池内安装预曝气系统，通过管道曝气系统对调节池内废水进行预曝气处理。

③水解酸化池

医疗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用提升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

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池内安装潜水搅拌机，同时安装组合填料及填料支架。

④接触氧化池

经水解酸化池水解后，医疗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接触氧化曝气是一种高效快捷的生物处理工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在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下，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的优点，充氧条件好，有较高的容积负荷，抗冲击力强，结构简单。在接触氧化池内安装布水系统，起到污水均质的作用，同时安装组合填料及填料支架，池底部安装曝气管及曝气管支架。

⑤二沉池

在二沉池内设置布水系统，污水采用下进上出的方式流动。位于二沉池两个短边处设置斜坡，便于污泥汇集于池子中部，在二沉池底部中间安装一台污泥泵进行排泥或污泥回流。

⑥消毒池

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法，保证污水与消毒剂充分接触反应，不出现短流和死角，有效杀死细菌及病毒，池内水面上有足够的净空，便于定期清理池内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接触消毒池的容积应满足接触时间和污泥沉积的要求，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1.0h。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进出水质见表4-10。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9.8t/d，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为30t/d，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表 4-10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质

序号	项目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300	≤250
3	BOD ₅	≤150	≤100

4	SS	≤120	≤60
5	氨氮	≤50	≤45
6	总氮	≤70	≤35
7	总磷	≤8	≤4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3×10 ⁸	≤5000
9	余氯	/	2~8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岛，占地面积约 760 亩，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 of 南京市主城区东、中部和河西地区，主要收集内秦淮河流域、外秦淮河部分流域以及河西地区污水，东起明城墙—清水塘—养虎巷—雨花台风景区，西至南河—赛虹桥，南起纬八路—江山大街一线，北至定淮门—草场门—北京西路—北西家大塘—九华山一线，面积约 98km²，承担着南京市主城区 40% 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量。现状总规模为 67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40 万 m³/d，二期规模 24 万 m³/d，提标改造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②处理工艺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工程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 A²/O 生物工艺+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溶液消毒三级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和中水回用相关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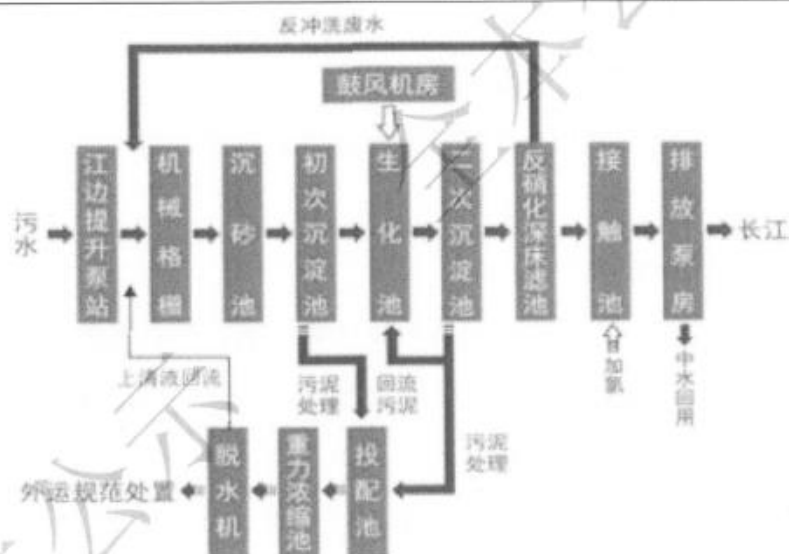


图 4-2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提升泵站：提升泵站将来水进行提升，为满足构筑物水力高程的要求。

机械格栅、沉砂池、初次沉淀池：污水由提升泵进入格栅渠，利用网板式格栅除污机截留污水中杂物。通过格栅渠后，污水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和除油，然后进入初次沉淀池降低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

A²/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除氮系统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即污水经过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及好氧（Oxic）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氮和磷的目的。该工艺污水采用推流式活性污泥系统，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该区不充氧，也不希望有硝酸盐，目的是使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在这里处于压抑状态，因而释放出贮存在菌体内的多聚正磷酸盐，同时释放出的能量可供生物活动需要。污水进入缺氧区时，该区也不充氧，但因有回流的混合液带入的硝酸盐，脱氮菌可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接收体进行脱氮成氮气排入大气，最后污水进入好氧区，进行硝化和去除剩余的有机碳化物。在好氧区中活性污泥中能积累磷的微生物可以大量吸收溶解性磷，把它转化成不溶性多聚正磷酸盐而在菌体内贮存起来。A²/O 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

二次沉淀池：二沉池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

反硝化深床滤池：采用带反硝化功能气水反冲洗的深床滤池，滤池采用双排布置，中间为管廊，进一步过滤去除水中的 SS，提高水质。

接触消毒池及排放泵房：该单元的作用是对出水进行消毒杀菌使出水保持一定的余氯，污水处理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中水回用：回用水规模为 3 万 m³/d，回用水经提升后用于江心洲的湿地公园及岛内绿化。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铺设情况：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污水可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够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67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日均产生量为 29.8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44%，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的污水。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依托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1 本项目全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间歇	/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 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去向	规律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 001	118.7752 7	32.0125 0	9928	江心 洲污 水处 理厂	间歇	昼夜	江心 洲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3 (5)
									TP	0.3
									TN	10 (12)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0.59	4.0960	1.4950
		BOD ₅	75.59	2.0560	0.7504
		SS	40.82	1.1104	0.4053
		氨氮	17.44	0.4744	0.1732
		TP	24.88	0.6768	0.2470
		TN	2.50	0.0680	0.0248
		LAS	0.49	0.0133	0.0048
		粪大肠菌群数	1562 个/L	4.250×10 ⁴ 个/d	1.5511×10 ⁷ 个/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950
		BOD ₅			0.7504
		SS			0.4053
		氨氮			0.1732
		TP			0.2470
		TN			0.0248
		LAS			0.0048
		粪大肠菌群数			1.5511×10 ⁷ 个/a

3.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相关要求,医院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12 小时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LAS	季度	
	氨氮、TP、TN	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主要噪声产生源强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5.47	4.03	20	75	减振基座+隔声罩	昼夜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X	Y	Z					
1	污水处 理站 风机	/	8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基 础减 振、隔 声等	-7.02	2.14	1	84.31	昼间	20	58.31	1
2			80					84.29	昼间	20	58.29	1
3			80					84.28	昼间	20	58.28	1
4			80					84.28	昼间	20	58.28	1
5			80					84.31	夜间	20	58.31	1
6			80					84.29	夜间	20	58.29	1
7			80					84.28	夜间	20	58.28	1
8			80					84.28	夜间	20	58.2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 左右。为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进行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削减噪声值 0-40dB(A) 左右。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点源噪声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r ——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m， $r_0=1.0m$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受噪声影响的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项目运营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北厂界	昼间	31	60	达标
	夜间	31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8	60	达标
	夜间	38	50	达标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聚宝园	51.7	44.3	51.7	44.3	60	50	40.6	40.6	52.0	45.9	+0.3	+1.6	达标	达标



图 4-3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夜间一致，单位：dB(A)）

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中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2类标准值。因此，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碱洗废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以 0.5kg/人·天计；建成后床位数 50 张，住院部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床·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25t/a。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或其他危害的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表4-20 医疗废物分类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和门诊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大致范围为 $0.4 \sim 1.0 \text{kg/d} \cdot \text{床}$ ，本项目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8 \text{kg/d} \cdot \text{床}$ 计，门诊医疗废物按产生 $0.1 \text{kg/d} \cdot \text{人}$ 计。本项目床位数为 50 床，日均门诊人数 270 人次，则产生医疗废物 24.455t/a 。医疗废物按规定分类收集至相应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污泥与废渣，根据污水处理站 SS 的消减量计算污泥与废渣产生量。本项目 SS 的消减量为 0.5t/a （污泥与废渣含水率按 80% 计），污泥与废渣产生量约为 2.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当活性炭失效时需要进行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活性炭需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碱洗废液

采用碱洗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碱洗废液产生量为 0.7t/a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21 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27.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医疗废物	诊疗	液/固	棉签、纱布、绷带、血液、医疗器械、废药物、废药品、废试剂等	24.455	√	/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等	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8	√	/	
5	碱洗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碱等	0.7	√	/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	/	900-999-99	27.25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液/固	棉签、纱布、绷带、血液、医疗器械、废药物、废药品、废试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In/T/C/I/R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4.455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等		In	HW01 841-001-01	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
5	碱洗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碱等		T/C/I/R	HW49 900-047-49	0.7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	24.455	诊疗	液/固	棉签、纱布、绷带、血液、医疗器械、废	棉签、纱布、绷带、血液、医疗器械、废	1 天	In/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01、 841-005- 01				药物、废 药品、废 试剂等	药物、废 药品、废 试剂等		
2	污水 处理 污泥	HW01	841-001- 01	2.5	污水处 理	半 固	污泥等	污泥等	1 个月	In
3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 49	0.8	废气处 理	固 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月	T
4	碱洗 废液	HW49	900-047- 49	0.7	废气处 理	液 态	废碱等	废碱等	3 个月	T/C/I/ R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碱洗废液。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房内，定期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碱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900-999-99	27.2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医疗废物	诊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4.455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HW01 841-001-01	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	
5	碱洗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楼栋四层南侧新建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楼栋二层南侧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医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12m²，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9.5m²，贮存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对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风、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④贮存区符合安全和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经过预处理，使其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⑨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相关要求贮存，危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3）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HW49，南京市内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处置 HW01 危废资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

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具备 HW49。因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同时，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①分类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院应加强医务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就诊患者及陪护人员的宣传，使其能正确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确保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生活垃圾进入城市环卫清运系统。

对于医疗废物，也应正确区分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做好以下几点：

a.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b.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c.药物性废物（过期、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须单独交有药物性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d.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委托专门机构处置；

②收集

医院应对医疗废物分类后，按照相关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a.医院应在院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张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十一条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③暂存

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应满足如下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c.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d.暂存点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e.避免阳光直射暂存点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f.暂存点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g.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卫生、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点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h.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

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i.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二条要求：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日常管理中应做到消杀、灭菌，防止病原扩散或传染。做好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日产日清”制度，污物暂存点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每天清扫并消毒一次。

④院内运输

医院应对医疗废物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期间：

a.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⑤院外运输

医院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运送中应采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管理：

a.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b.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

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c.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d.医疗废物运送前，收运医疗废物的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是否配备所要求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

e.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f.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项目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五份，由项目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废物处置单位交接人员在交接时共同填写，建设单位、处置单位和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5年。

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项目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要求，医院应在污泥清掏前对污泥开展监测。

表4-25 污泥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4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药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均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进行设计，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和物料一般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和土

壤，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①地面漫流：厂区内发生事故或废水在厂区内输送、处置过程中泄漏，从而导致废水、消防尾水、医疗废液、药品等形成地面漫流，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

②垂直入渗：废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药房等防渗破损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医疗废物、乙醇中的有害物质转移至土壤中，或医疗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并在没有防渗的情况下，可能产生连续或间歇性入渗污染，并通过径流污染流场下游的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具体防渗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院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的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识别，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000
2	医疗废物	/	0.47	50	0.0094
3	污水处理污泥	/	0.5	50	0.0100
4	废活性炭	/	0.2	50	0.0040
合计					0.2234

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本项目 Q=0.2234，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一般风险，全站风险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 医疗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其具有空间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该医疗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细菌等物质，对环境具有巨大危害，若处置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②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医疗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③ 火灾爆炸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使用的乙醇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储存量和使用量均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易燃易爆化学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泄

漏，对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

④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若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本项目酒精泄漏燃烧后，燃烧分解产物含 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这些均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清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导致臭气浓度超标以及楼房火灾。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②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拟建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本项目楼房需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 加强日常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c.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d. 各层楼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院区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事故应急措施

院区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设置如下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应对医院污水处理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a.门诊病房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应就地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b.医院污水处理可根据疫情发展增加消毒剂的投加点或投加量。 ②医院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环保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套相应的人力、设备、通信等应急处理的必备条件。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水处理构筑物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巡检，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危险废弃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①厂区内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弃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弃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弃物在厂区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建立危险废弃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废弃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
--	--

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

②运输的方式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确定，运输过程中，各原辅材料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他原料或禁忌品一同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③运输过程中应设置防静电等措施，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④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选址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乡镇中心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⑤运输过程中，应设置专人押运；运输车辆应标识运输品的名称、毒性、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⑥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除此以外，建设单位在与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时，应明确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责任。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本院应急预案与秦淮

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院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4. 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七、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本身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中各污染因素较敏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雨花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聚宝园，北侧为上码头路。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区等商业及生活一体化的城市环境，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围无大的工业污染源存在，用电、给排水方便，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是道路交通噪声、商务办公和商业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医院内部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提高沿道路一侧门窗密闭性，在周边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经距离衰减，基本不会对本项目医院运营产生明显影响。

八、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的“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加快生态恢复的有力措施。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投资 (万元)	建设 进度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硫化物	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设、同时投产运行。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	噪声	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造成二次污染	15	
	诊疗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碱洗废液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		确保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5	
排污口设置		废气和废水标志牌、排口规范化建设		满足规范化设置要求	1	
环保投资合计					51	

九、环境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107.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属于登记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本项目新增1个废水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增1个碱洗+活性炭装置排气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路线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	噪声	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诊疗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碱洗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②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③原辅材料、危险废物须专人负责，实行入库、发放登记制度； ④分区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			

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④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制定一套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结论

一、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055	/	0.00055	+0.00055
	硫化氢	/	/	/	0.000021	/	0.000021	+0.000021
无组织	氨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硫化氢	/	/	/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9928	/	9928	+9928
	COD	/	/	/	1.4950	/	1.4950	+1.4950
	BOD5	/	/	/	0.7504	/	0.7504	+0.7504
	SS	/	/	/	0.4053	/	0.4053	+0.4053
	氨氮	/	/	/	0.1732	/	0.1732	+0.1732
	总氮	/	/	/	0.2470	/	0.2470	+0.2470
	总磷	/	/	/	0.0248	/	0.0248	+0.02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LAS	/	/	/	0.0048	/	0.0048	+0.0048
	生活垃圾	/	/	/	27.25	/	27.25	+27.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4.455	/	24.455	+24.455
	污水处理污泥	/	/	/	2.5	/	2.5	+2.5
	废活性炭	/	/	/	0.8	/	0.8	+0.8
	碱洗废液	/	/	/	0.7	/	0.7	+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